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葉曦之 先生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dylanyeh21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39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24條及第11條附表
2、第22條附表3」修正內容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766號令修正發布旨揭條文修正內容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